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

贖回通知

Crotona Assets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175,000,000美元之4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5724)

由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提供擔保

謹此提述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天宣佈，發行人已通知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

- (a) 其擬根據條件中之條件8(C)行使其贖回權利，以贖回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之所有未贖回債券；
- (b) 贖回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贖回日期」)；
- (c) 贖回價將等於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價」)；及
- (d) 所述將予贖回債券之付款將按照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Clearstream」)之適用程序作出。

發行人將於贖回日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而債券利息將於贖回日期及之後終止累計。

債券持有人仍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按換股價3.90港元行使轉換權。此後，債券持有人的唯一權利為於按照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適用程序向支付代理（定義見條件）交還債券後收取贖回價款項。

於贖回日期贖回未贖回債券後，所有債券將予註銷，隨後將按照有關程序自香港聯交所除牌。

有關贖回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資料全面載述於向債券持有人寄發之通知內。實益持有人如對贖回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各自之經紀公司或財務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

* 僅供識別